



現有牌照編號：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更改/取消牌照申請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資料摘要」

現申請-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更換槍械 處置槍械 更改牌照 取消牌照

第 I 部：個人資料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辦事處) _____ (住址) _____ (手提)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第 II 部：(只供申請更換或處置槍械的人士填寫)

第 IIA 部：現有槍械的資料及處置安排

現有槍械的類別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火器 氣槍 弩 魚槍 火器元件

種類**			
牌子名稱			
型號			
口徑			
槍械編號			
槍管長度(只適用於火器及身管(槍管))/ 槍身全長(只適用於魚槍)*			
彈藥數目(只適用於火器)			
槍械將會移交/ 轉讓給/ 從香港移走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警務處 ^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會/ 經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往海外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警務處 ^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會/ 經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往海外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警務處 ^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會/ 經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往海外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如屬火器元件，請參考《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中有關火器元件的種類描述，包括：身管(槍管)/ 槍膛/ 子彈輪/ 槍架/ 槍身/ 機匣/ 槍門/ 槍栓/ 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PERSONAL DATA – 個人資料

第 2 頁

請說明射擊會/經營人/個別人士的名稱，如有牌照號碼，亦請填報。若有意將槍械轉讓給射擊會/經營人/個別人士，請提供由該射擊會/經營人/個別人士簽發的同意書。(在本處批准承讓人遞交的管有槍械申請及有關槍械正式轉入承讓人的管有權牌照內後，轉讓槍械的事宜方可生效。)

^ 欲將槍械呈交警務處處長處置，申請人須簽署有關的授權表格。表格可於警務處牌照課索取。

射擊會/經營人/個別人士的名稱及牌照號碼 (如有)：

名稱	牌照號碼

第 IIB 部: 新槍械的資料

下表填報的每支槍械，均須附3R彩色照片兩張或貨品目錄兩份。如有購貨訂單或協議書，亦請一併提交

種類**			
牌子名稱			
型號			
口徑 (如適用)			
槍械編號 (如適用)			
槍管長度 (只適用於火器及身管槍管)/ 槍身全長 (只適用於魚槍)*			
槍械的來源	(a) 經營人/個別人士的姓名*: (b) 經營人的牌照/槍械牌照編號*:	(a) 經營人/個別人士的姓名*: (b) 經營人的牌照/槍械牌照編號*:	(a) 經營人/個別人士的姓名*: (b) 經營人的牌照/槍械牌照編號*:
彈藥數目 (只適用於火器)			

** 如屬火器元件，請參考《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章)中有關火器元件的種類描述，包括：身管(槍管)/ 槍膛 / 子彈輪 / 槍架 / 槍身 / 機匣 / 槍門 / 槍栓 / 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請呈交認可槍械庫簽發的協議書副本

槍械庫的名稱及地址

若無意把槍械存放在認可的槍械庫內，請在下表詳細說明原因。除非有令人折服的理由，否則，火器及氣槍必須存放於認可的槍械庫內

槍械存放地點的地址： _____

不會把槍械存放於認可槍械庫內的原因

第 III 部：(只供申請更改牌照的人士填寫)

申請人及持牌槍械的資料如有更改(例如更改姓名、地址或槍械的存放地點)但詳情未有在上述部分提供，請在此欄填報

請於適當的 內加上“✓”號

更改地址 (生效日期: _____)

新地址: _____

更改槍械的存放地點 (請附認可槍械庫簽發的同意書)

種類及牌子*	型號	編號	現時存槍地點	新存槍地點

* 如屬火器元件，請參考《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章)中有關火器元件的種類描述，包括：身管(槍管)/ 槍膛 / 子彈輪 / 槍架 / 槍身 / 機匣 / 槍門 / 槍栓 / 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

更改射擊會/射擊場

刪除

附加

(請出示有效的射擊會會員證副本乙份，並夾附所屬射擊會/射擊場管理層簽發的確認書，以證明你的持牌槍械獲准並適合於該槍會管理的射擊場使用。)

更改個人資料

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

第 IV 部：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

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而且沒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7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及相關警察單位提供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紀錄，以及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或機構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用作處理及審核本人的申請、調查及/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牌照/豁免有關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處長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與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相關的牌照/豁免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發牌條件。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